

處所員工未能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指示（「指示」）接種疫苗

## 申報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以供查核]

### 注意：

1.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指示（指示），就餐飲處所的「C 類運作模式」或「D 類運作模式」、酒吧／酒館、夜總會／夜店、卡拉 OK 及商營浴室，員工須已接種第一劑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sup>1</sup>或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sup>2</sup>。
2. 根據《規例》，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上述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員工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的規定，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處所名稱： \_\_\_\_\_

處所類別#： 餐飲處所（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

酒吧／酒館

夜總會／夜店

<sup>1</sup> “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接種一劑獲當地衛生當局認可的新冠疫苗。

<sup>2</sup>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14天前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14天前已按當地衛生當局的指引完成接種所需疫苗劑量同樣被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卡拉 OK

商營浴室

處所地址： \_\_\_\_\_

牌照號碼／許可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本人 \_\_\_\_\_ (姓名) (手提電話： \_\_\_\_\_)，為上述處所的員工，清楚知悉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現行指示，在上述處所工作的員工須已接種第一劑／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本人基於健康理由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向僱主出示醫生證明書。為符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指示，本人會每**7**天或更頻密地(視乎當時生效的指示而定)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在取得檢測陰性結果後才在上述處所工作。

本人會保存上述醫生證明書及檢測結果短訊記錄 **31** 天，以供查核。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